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目前尚处于评标结果公示期，若出现特殊情况，本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 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 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禔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禔文欣	2004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翁祖桂	2010 年	2010 年	201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待定。公司将在天健确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后及时披露相关人员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

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信永中和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信永中和和天健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 3、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